

113 學年度學測注意事項說明

● 考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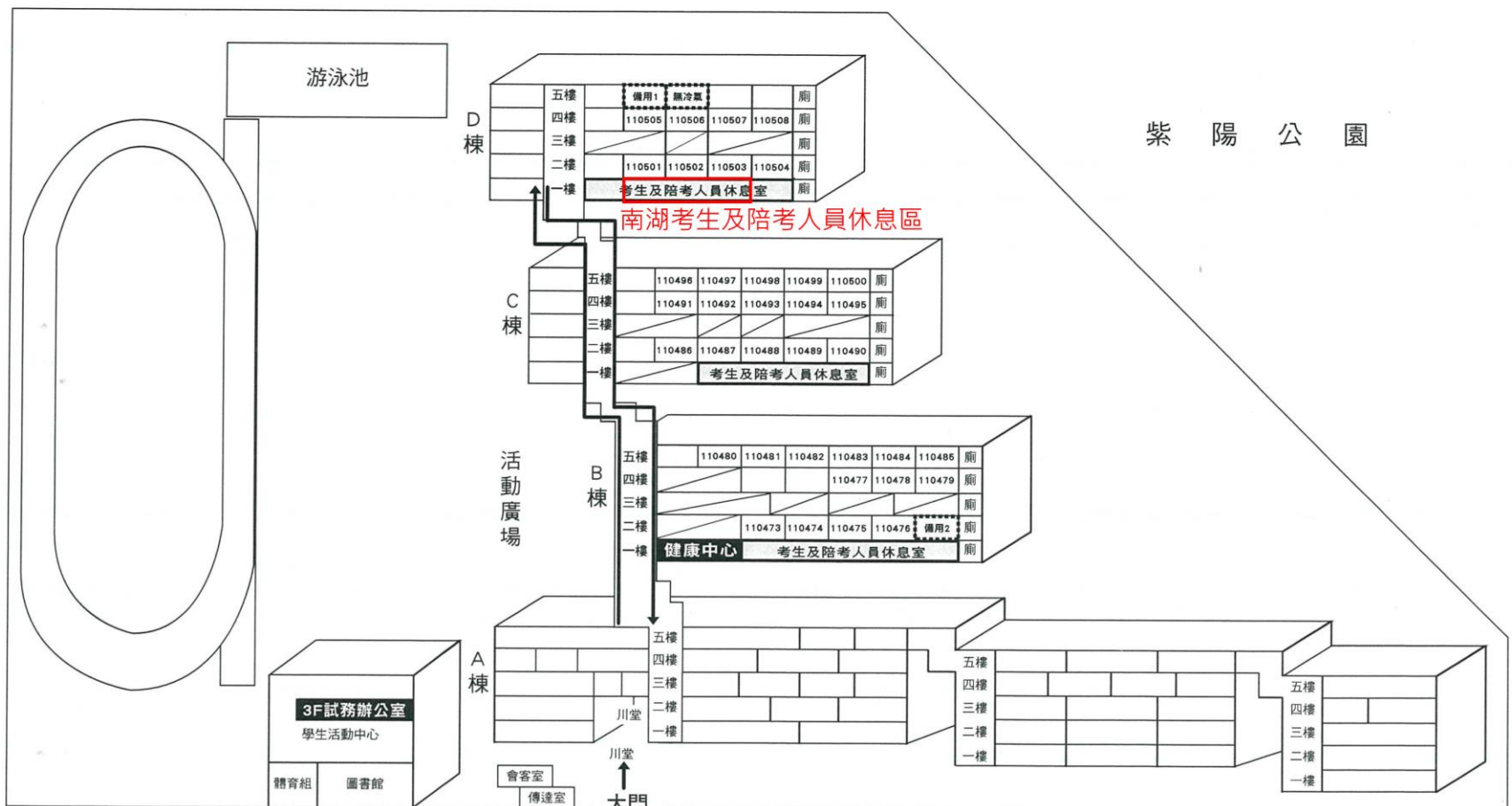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1月20日 (星期六)	1月21日 (星期日)	1月22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考場：於考生較多的內湖高中、內湖高工、海大附中有南湖高中的休息區

(用餐券在休息區向考生服務隊換便當)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臺北三考區「內湖高中分區」試場平面圖
試場起迄號碼：110473 號~1105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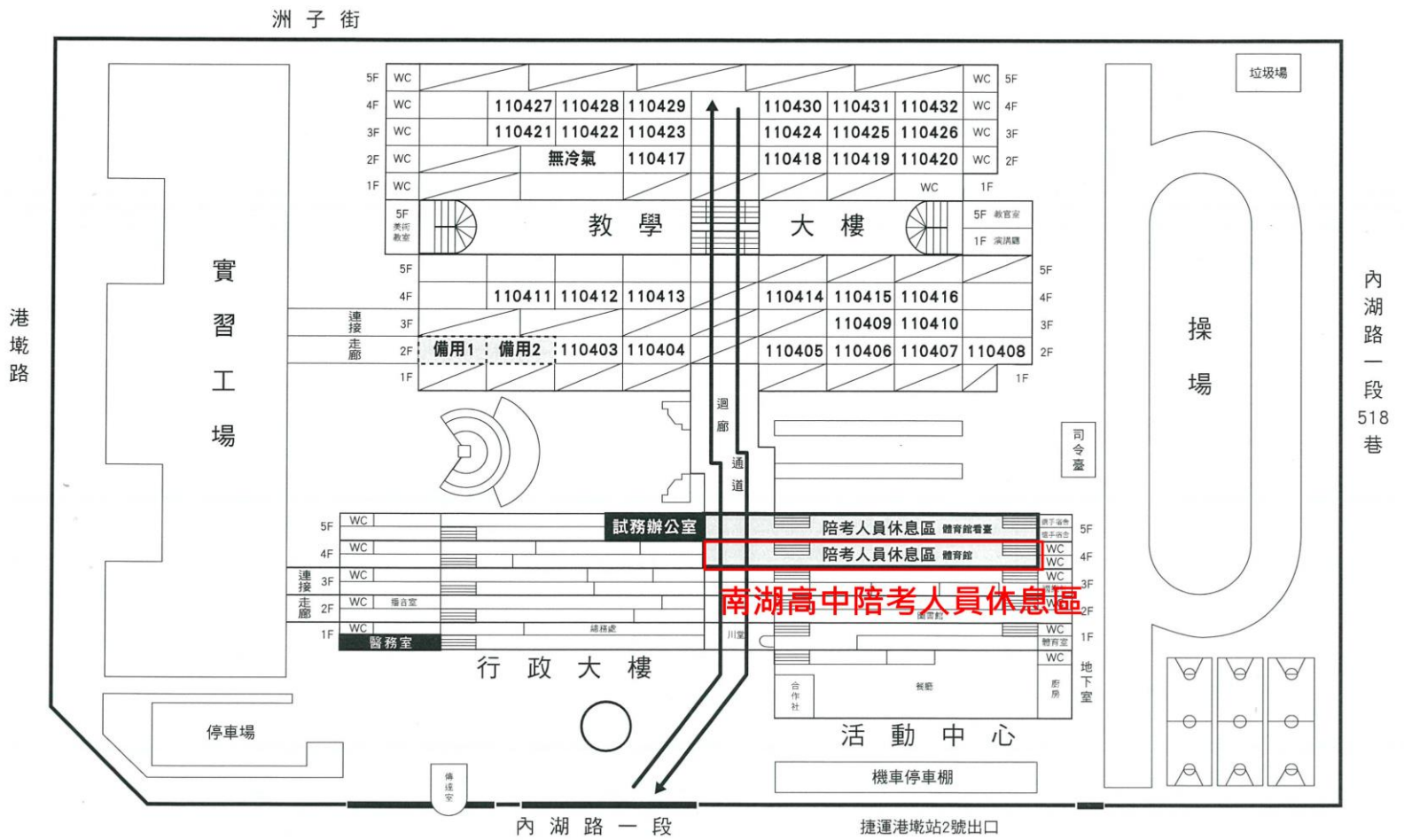
陽光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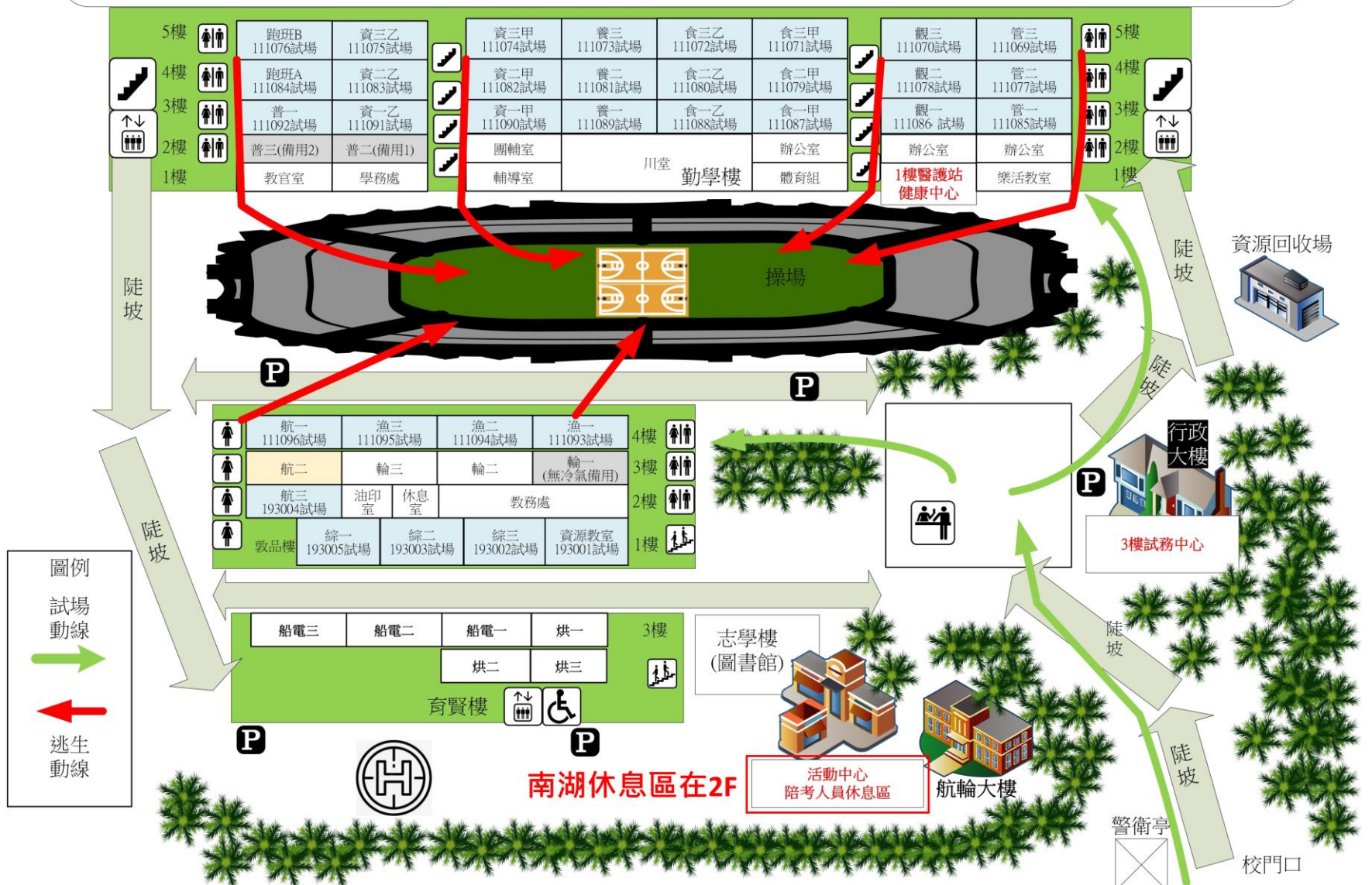
紫陽公園

文德路 218號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臺北三考區「內湖高工分區」試場平面圖
 試場起迄號碼：110403 號~ 110432 號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海大附中分區試場平面圖



考生5大應考提醒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 禁止攜帶入座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視情節處置



※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以正楷簽全名

為避免違規，考前請務必詳閱113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喔!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停止作答動作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8條，視情節處置



考生試務宣導



掃描QRcode瀏覽
更多考試資訊

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前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詢考試地點： 113年1月5日（五）公布 【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前往考（分）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日出門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黑色墨水的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攜帶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input type="checkbox"/>
 進試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放置臨時置物區。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須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均正確無誤。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時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開始鈴響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如有發現錯誤、缺漏、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 2.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 3. 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含作答、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行為），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祝考試順利!

一、因應冬季氣候變化規劃開放試場冷氣措施

歷年學測在冬季一月下旬舉行，不開冷氣。惟去年學測考試期間部分考(分)區曾出現高溫，考量極端氣候情形造成各地區可能溫度變化不同，本次考試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鄉鎮市區」天氣預報溫度，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上午/下午預報溫度達 28 度(含)以上，將於上午/下午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 26~28 度為原則。詳細作業說明如下：

- (一)位於相同鄉鎮市區之各考(分)區試場，採一致性、全面性處理為原則。
- (二)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生活氣象 APP，「鄉鎮市區」逐 3 小時預報溫度為準。

1. 「鄉鎮市區」逐 3 小時預報網址：<https://www.cwa.gov.tw/V8/C/W/Town/index.html>。

- 查詢方式：例如考生所編配之考(分)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先點擊地圖中高雄市，再於「地點切換」功能中，選擇「高雄市」「苓雅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WA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map of Taiwan with various locations marked with temperature ranges. On the right is a weather forecast table for Keelung City, Keelung District (高雄市中區 苓雅區) for January 11th and 12th.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date, time, weather status, temperature, body temperature, precipitation probability, relative humidity, wind force, wind direction, and comfort level.

日期	01/11 星期四			01/12 星期五						
時間	15:00	18:00	21:00	00:00	03:00	06:00	09:00	12:00	15:00	18:00
天氣狀況										
溫度	22°C	21°C	19°C	18°C	17°C	16°C	18°C	22°C	23°C	21°C
體感溫度	23°C	22°C	20°C	18°C	18°C	17°C	19°C	23°C	24°C	22°C
降雨機率	0%	0%	0%	0%	0%	0%	0%	0%	0%	0%
相對濕度	57%	60%	68%	77%	80%	83%	78%	61%	61%	68%
蒲福風級	≤1	≤1	≤1	≤1	≤1	≤1	≤1	2	2	≤1
風向	西南風	西南風	西南風	西北風	偏北風	偏東風	西南風	偏西風	西北風	偏北風
舒適度	舒適	稍有寒意	稍有寒意	稍有寒意	稍有寒意	稍有寒意	稍有寒意	舒適	舒適	舒適

2. W-生活氣象 APP



- 查詢方式：以上述高雄市苓雅區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ather app interface for Keelung City, Keelung District (高雄市中區 苓雅區). It displays a 3-hour forecast with a line graph showing temperature decreasing from 22°C at 3PM to 17°C at 3AM. Below the graph are icons for weather conditions and precipitation probability (0%) for each time slot.

點選後「選擇鄉鎮」：
「高雄市」「苓雅區」

(三) 考試當日開放試場冷氣服務，分「上午」、「下午」時段，由本會統一通知各考(分)區：

日期 時間	1月20日 (星期六)	1月21日 (星期日)	1月22日 (星期一)	參照標準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當日 5:30 更新發布之上午 9:00 預報溫度。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u>1月20日、1月22日</u> 當日 11:30 更新發布之中午 12:00 預報溫度。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u>1月21日</u> 當日 11:30 更新發布之中午 12:00 及下午 3:00 之預報溫度，擇其中高溫。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1. 各日「上午」節次(考試時間為 9:20-11:00)，以當日 5:30 更新發布之天氣預報資訊上午 9:00 之預報溫度。
2. 第一天、第三天「下午」節次(考試時間為 12:50-02:40)，以當日 11:30 更新發布之天氣預報資訊，中午 12:00 之預報溫度。
3. 第二天「下午」有 2 節次(考試時間分別為 12:50-02:20、03:20-04:50)，以當日 11:30 更新發布之預報溫度，擇中午 12:00 或下午 3:00 之溫度較高者。例如:高雄市苓雅區中午 12:00 預報溫度為 26 度、下午 3:00 預報溫度為 28 度，則高雄市苓雅區之考(分)區下午 2 節次均開放冷氣。

(四) 依據考試簡章第 19 頁七、報名注意事項(十)說明，有關開放試場冷氣係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二、因身心因素須申請「無冷氣試場」應試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評估於溫度達 28 度(含)以上而試場開放冷氣服務的情形下，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可向本會申請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說明如下：

- (一) 申請期間：自 1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 月 17 日(三)下午 5 時止，逾期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方式：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本項服務，無須繳驗證明文件，但須敘明事由。審查結果於113年01月18日(四)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亦可至「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
2. 考生經受理安排至「無冷氣試場」應試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回原試場應試。